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易县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依据《河北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单位实际工作，我局认真梳理了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支出以及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组织下属单位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政策实施、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综合效益等方面对各个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计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单位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3123.9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2415.63 万元，年度整体支出 104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81 万元、项目支出 843.82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共实施 45 个项目（其中：涉密项目 0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45 个，自评率为 100%。

其中购置执法记录仪项目 2.09 万元，中央环保督察信访监测等费用项目（2022 已实施）30.97 万元，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运行维护项目（2022 已实施）2.5 万元，污染源执法监测（2022 已实施）7.98 万元，秸秆禁烧、垃圾禁烧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2 已实施）项目 23.93 万元，全县加油站定期开展监测（2022 已实施）项目 12.544 万元，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厂界污染物监测项目（2022 已实施）7.755 万元，对建筑工地 PM10 在线进行比对监测项目（2022 已实施）7.4382 万元，易县空气质量源解析及改善措施（2022 已实施）120 万元，易县白洋淀流域入河排污口及国、省、市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项目（2022 已实施）23.5 万元，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1 年度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工作报告编制（2022 已实施）项目 6.89 万元，易县城区北易水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研费用（2022 已实施）项目 3 万元，易县高陌乡亚飞农民专业合作社外东侧坑塘等 5 个坑塘治理项目（2022 已实施）58.221112 万元，开展“十三五”县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自评工作项目（2022 已实施）7.98 万元，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项目（2022 已实施）30.645 万元，易州镇、城管处裸露地易尘点及辖区内村级道路扬尘整治项目（2022 已实施）30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项目（2022 已实施）10.42 万元，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项目（2022 已实施）24.36 万元，行政处罚办案系统运行维护（2022 已实施）7.8 万元，环保管家服务项目（2022 已实施）8 万元，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及环境污染信访监测费 0.64 万元，易县紫荆

关村、梁格庄村、南百泉村、凤凰台村、东西水村 5 个污水处理站的维护运行费用 40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132.62 万元，配备物业服务人员项目（2022 已实施）10.56 万元，2022 年易县 26 个乡镇小型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2022 已实施）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25.930194 万元，易州镇、城管处裸露地扬尘点及辖区内村级道路扬尘整治项目 12.8 万元，生态环境工作补助资金（保财资环[2023]36 号）29.03 万元，保定市易县玉昌建材石灰窑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治理项目（冀财资环[2023]70 号）150 万元，易县拒马河紫荆关大桥上游河段疏通修复工程 31.68 万元，9-11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5.965197 万元，监控中心日常经费项目 4.9685 万元，易县 26 个乡镇小型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 30 万元，易县紫荆关村、梁格庄村、南百泉村、凤凰台村、东西水村 5 个污水处理站的维护运行费用 20 万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应急方案及达标保障工作 25 万元，六五环境日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 7.368 万元，易县农村污水处理站受灾受损修复项目（冀财资环[2023]123 号）125 万元，易县拒马河北辛庄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冀财资环[2023]123 号）130.4869 万元。

绩效自评项目 45 个，其中：自评为优级的项目 45 个。

自评率（项目自评占实施项目的比例）1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环境监测与监察

1、环境监测与信息：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及地表水水质等重点领域监测。

2、环境监察与督查：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县环境监管水平，确保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

3、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二）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1、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水体污染防治：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3、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三）自然生态保护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2、饮用水源地评估与管理：完成饮用水源地评估与管理。

3、生态红线划定及管理工作：促进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功能持续增强。

（四）污染减排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工作和环境统计工作。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3、清洁生产促进：调动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五）环保政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2、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绩效目标信息内容全面完整，清晰准确，质量较高，但在个别绩效指标的设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合理确定各级指标：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思路及原则，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完成值取值机制，保存证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资料，保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顺利开展。

（二）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充分利用绩效管理的优点和作用来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下一步应加强对2024年各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按期完成任务，取得预期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考核。

2024 年 4 月 29 日